國立臺南大學學生　提前復學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系所別</td><td colspan="2">系（所）　　年級</td><td>申　請
日　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學　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
電話</td><td colspan="5">住家：　　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申請提前復學原因：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/　/　/

家長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/　/　/</td></tr>
<tr><td>系（所）
承辦人</td><td>收件
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簽章：</td><td>導師</td><td>□同意
□不同意

簽章：</td><td>系所
主任</td><td>□同意
□不同意

簽章：</td></tr>
<tr><td>教務處
承辦人</td><td></td><td>教務長</td><td></td><td>校長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※說明：

1. 辦理提前復學申請，應於開學前 1 週提出，經鈞長核示後，再填寫復學申請書加會各相關單位。
2. 依據本校學則 15 條規定，**大學部需修習滿 8 學期才可畢業**，如欲提前畢業需依本校「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」。
3. 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 30 條：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，須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。其因病休學者，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或本校健康中心、學生輔導中心之康復證明書。因應徵召服兵役休學者應檢附退伍令。

   所有申請應先向學籍成績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。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。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